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大荔县振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上级残联文件精神以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内容，为了实施好 2026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提高残疾人劳动技术水平和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脱贫致富，提高残疾人家庭整体的生产生活水平，特签订培训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培训项目名称：大荔县残联 2026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主要内容：果树管理、电子商务。培训在大荔县境内实施。

二、 实施计划

1. 甲方负责组织大荔县域内有学习意愿的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属参加培训，本次培训人数共计 100 人，计划分 2 期培训，每期培训 7 天。其中：果树管理 50 人，电子商务 50 人，甲方为培训实施挑选方便残疾人学习、实习的场所，保证培训的顺利实施。

2. 乙方根据培训要求提前做好教材选定、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确保培训质量，并安排有一定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从事 5 年



以上得到相关部门认证的教师授课。

3. 本次培训乙方不得收取参训学员任何费用，须在 150 天内完成培训任务(如有特殊原因可向残联申请延期)。

4. 甲方全程对乙方培训进行监督，乙方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时间、影像资料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甲方。

5. 甲方要做好对上报的各种资料的整理工作。

三、履约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小组由 3 人组成，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培训费金额和付款方式

2026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065，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149200 元)。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培训结束后，经甲方按照规定验收无误后，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一次性拨付资金。

五、合同纠纷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 本合同共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3. 由甲方组织监督并严把数量、服务质量关。

甲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城关街道办富民路8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大荔县振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大荔县双泉镇北恩村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岗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日